南通市图书馆图书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南通市图书馆（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市图书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图书馆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包 1）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1.1 乙方为甲方的南通市图书馆 2026 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G2026-0008）包 1 中标供应商。实洋 60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采购包的中标费率为 60 %，即中标折扣率为 40 %，包含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搬运、编目（包括条码、标签、钴基磁条、盖馆藏章、覆膜等所有辅材）、培训、卫生打扫、上架、劳务、运输、仓储、管理、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批次采购后，按批次结算。实洋=码洋*60%。

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支付。

三、质量要求

（一）图书质量

1．正版率 100%，满足 GB9851 印刷行业标准，否则，一经查实，除负全部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甲方问题图书码洋的 10 倍罚金，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2．图书质量包括出版社、纸张、装订、内容及行文五个主要方面。出版社以一级出版社为主，装订要求牢固，内容要求健康向上，行文要求流畅。

3. 具有保持长期供货关系的一级出版社 100 家、二级出版社 175 家。

（二）图书采购

1. 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采购。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参加省级（含）以上大中型书展、大型书店进行图书采购不少于 3 次（其中现采活动不少于 2 次），必须包含组织参加“2026 南京秋季馆藏图书展销会”进行图书采购。

2. 组织甲方参加 2026 南京馆藏图书展销会进行图书采购的订单，自采购日起 30 天内图书到货率达到 100%。如在合同履行中未能实施此项或 30 天内图书到货率未达到 100%，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的招标活动。

3. 组织甲方参加其他省级（含）以上大中型书展、大型书店采购图书的，自采购日起，30 天内到货率不得低于 98%，如 30 天内到货率低于 98%的，须提供未到图书的清单及书面情况说明，并于 5 天内补齐未到图书。未能履行上述约定的，每发现一批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4.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发出的临时性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地方文献、热门畅销、时政热点等）采购需求，并于 48 小时内到货。

（三）交货和验收

1.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到货。

2. 图书打包：所有订购图书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内附瓦楞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每批书配有纸质总明细单 2 份（同时提供电子总明细单一份），图书验收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一份由甲方保存，一份由乙方保存，总明细单内容包括：图书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合计数；此外，每包图书在包装内附分明细单 1 份，分明细单内容包括：打包单号，图书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种数、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合计数等。

3. 乙方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及时告知甲方。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 3 天内告知甲方。如甲方订单中有复本量超过通常报订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甲方回告予以更改。必须对甲方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发现订重的图书必须进行二次确认。

4. 同意甲方在总实洋 10%以内的比例范围内无条件退货，且由乙方承担运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图书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1%及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累计出现 3 次该种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必须承诺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所供应货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货物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如下情况，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图书本身有质量问题，包括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情况；或图书种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或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等情况；或图书的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四）图书编目、加工、上架

乙方须在每批次图书到货后 3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图书编目、加工、上架工作。

1. 图书编目：

1.1 图书编目数据依据 CNMARC（按国图数据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编目，编目前由双方编目人员对甲方图书编目的个性化要求进行当面沟通。

1.2 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中文图书的分类标准和依据。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各级类目的图书分类原则进行分类。

1.3 中文图书的分类，主要依据图书的内容和学科属性作为分类标准，给出最为准确的分类号。

1.4 在分类过程中严格按照分类程序进行，即分类前的查重（特别是复本、多卷书、连续出版物、原版书、人物传记等），再确定准确的分类号，避免“一书二入”情况的发生。

1.5 多卷书和丛书尽可能以集中著录为主，分散著录为辅。

1.6 所有图书著录时，需要复分的必须进行复分。严格按照总论复分表进行复分。

2. 图书加工、上架：

乙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材料规格以甲方要求为准，加工材料质量须征得甲方认可。以下所有服务工作内容均须到南通市图书馆现场完成，细则如下：

2.1 盖馆藏章：现场加工（馆藏章由甲方提供）。要求每本图书加盖馆藏章一枚，端正盖于书名页无字的正中处。

2.2 贴条形码：每本图书贴条形码一枚，端正贴于翻开第一页下方空白处（不

得覆盖正文）。条形码由甲方提供。

2.3 RFID 标签粘贴和转换：RFID 标签粘贴在每册图书的最后一页靠近书脊处，并利用 RFID 标签转换专用设备在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 RFID 标签的转换工作。RFID 标签由甲方提供。

2.4 贴书标：每本图书贴书标一张，书标贴在书脊相应位置，距图书底部 2.5cm（分类号在下，种次号在上）。馆藏地参考咨询贴蓝标，其他馆藏地贴红标，书标的样式及规格须与甲方现有书标保持一致，为防止书标脱落，书标外层须加贴一层保护膜。书标及保护膜由乙方提供。

2.5 贴磁条：蓝标书贴 16 厘米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要求所贴磁条靠近书脊，隐蔽性好。磁条由乙方提供。

2.6 图书加工准确率：图书加工准确率须保证在 99%以上，对于加工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对于无法整改的图书，乙方应无偿退换新书并重新加工。

2.7 验收：在完成图书加工后需向甲方提供编目好的图书详细清单，清单上应标明批次号、书号、书名、出版社、条码号、索书号、码洋等各项，核对详细清单的各项内容、清点实物数量与甲方图书管理系统验收数据相符，且双方均无异议时，验收方算完成。

2.8 上架：乙方须派人员将所有图书分类上架，并按要求按索书号顺序排架，图书上架后由对应馆藏地接收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9 其他具体加工事项按甲方要求为准。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图书质量。在任意时段，甲方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本年度内为甲方开通“点阅邻里”服务。

四、总体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 采购方式：图书现采、样采。

3. 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工作，如需计算机、扫描枪、RFID 芯片转换器、打印机等专用设备须乙方自行配备。组织稳定专业的图书加

工团队（不少于 3 人），图书编目人员须取得 CALIS 管理中心或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编目员资格认证或合格证书，须熟练操作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乙方须派人员到甲方处跟班学习，熟悉掌握图书加工规则，图书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操作，不得擅自更改或修改其中的数据，违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要有合法的进货渠道，所有产品都必须为全新、正版，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所供图书种类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22 个大类。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货物而针对甲方及其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鉴定费、罚金等，如甲方及其利益相关方为自身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使用方及其利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

5. 每批次到货率未达到甲方要求且累计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陆万元（60000.00 元），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所有内容且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满半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除外）（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各贰份。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南通市图书馆
（南通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分管领导：

项目经办人：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浙江省新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6 月 4 日